

出賣自己的人

文／小光

主耶穌的救贖大愛，讓我們在祂的國度裡，要我們以祂為「模樣」，守住基督徒的「基督」樣式。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保羅說：「神的教會就是祂（耶穌基督）用自己血所買來（救贖）的」（徒二十28），也說：「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」（林前六20）；因為「祂（父）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」（西一13），「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」（弗二6）。

既然我們已是「天上的國民」（腓三20），是「主的人」（羅十四8），就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（出賣自己）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」（羅六12）。

主耶穌的救贖大愛，讓我們在祂的「國度」裡，要我們以祂為「模樣」，守住「基督徒」的「基督」樣式（祭司、君王、先知）；我們以此角度，查考在聖經裡，那些把自己出賣給「惡者」的人，作為我們的警戒。

1. 以掃（長子名分）

經文：創二五27-34

古時候長子亦具「祭祀權」，有「祭司」身分；主耶穌是大祭司（來四14），也是長子（羅八29）；我們也是長子（出四22；來十二23），理當守住長子的名分。

以掃的失敗，是因「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的。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，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；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」（來十二16-17）。

以掃的「孫輩」出現了亞瑪力（創三六12）。耶和華曾對摩西說：「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，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記念」，摩西也說：「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」（出十七14-16）；因為「他們在路上遇見你，趁你疲乏困倦，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，並不敬畏神」（申二五18）。

以掃與亞瑪力都是代表著「毒根」，會叫行走屬靈曠野路的我們，去沾染污穢，失了神的恩（來十二15）。

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神的子民……」（彼前二9）；已具「長子」名分的選民，豈可因小（紅豆湯）失大（出賣自己）？

2. 亞哈（君王職分）

經文：王上二一1-26

亞哈身為君王，卻聽信惡后耶洗別的讒言，買通匪徒，作了偽證，行了謀財害命的事；先知以利亞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殺了人，又得他的產業嗎？……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，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。……因為你賣了自己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……。論到耶洗別，耶和華也說：狗在耶斯列的外郭，必吃耶洗別的

肉」（19-20、23節）。

「有可信的話說：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；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」（提後二11-12）；耶穌也對門徒說：「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我將國賜給你們，……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」（路二二28-30），因為「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用燈光、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（聖徒），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」（啟二二5）。

君王有赦罪、留罪的權柄；當耶穌復活要升天時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」（太二八18）；祂就差遣我們去執行這個權柄（約二十21-23），因為聖徒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」（啟二十6）。

亞哈王賣了自己，哥林多的信徒也有這個「危機」；保羅說：「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，免得你們自高自大，……已經飽足了，已經豐富了，不用我們，自己就作王了」（林前四6-8）。

耶穌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……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」（約十三14）；已具「君王」職分的選民，豈可因小（葡萄園）失大（出賣自己）？

3. 猶大（使徒位分）

經文：太二七3-5；徒一15-26

猶大「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」（約十二6）；「撒但入了……猶大的心；……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，就約定給他銀子」（路二二3-5）。

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……說：我「賣了」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（太二七3-4）。猶大出賣耶穌，其實是在「出賣自己」，拿所得「作惡的工價」，為自己買了一張地獄的「入場卷」。

「使徒」有「欽差」之意，乃是國王的特使，代表「王」的位分，講「王」所要他講的話；耶穌說：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」（約十四10）。一個有「使徒」位分的人，必是讓「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（與主同工）」，並且也必須「常與我們作伴（與人同工）」，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（徒一21-22）。

耶穌說：「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界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」（約十八37）。已具「使徒」位分的選民，豈可因小（金錢）失大（出賣自己）？

結語

綜觀這些出賣自己的人，都忽略了原本自己的「身分」，忘記了他是「主的人」，而陷在「貪慾」之中；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」（提前六10）。

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」（羅六16）。共勉。

